

# 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黄河河务局文件

豫黄水河〔2025〕6号

## 河南河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和“三个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局属各河务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已于2025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保障《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有效实施，规范水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全局依法行政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河南河务局制定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行政处

罚裁量权基准和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在护堤地内挖筑鱼塘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黄河干支流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一）在堤（坝）身、护堤地内进行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筑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损毁草皮、违章垦植、堆放料物、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坝）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在护堤地内挖筑鱼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五千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二万五千元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	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黄河干支流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二）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的，擅自 在堤（坝）身、护堤地内爆破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一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	擅自在堤(坝)身、护堤地内爆破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黄河干支流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一）在堤（坝）身、护堤地内进行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筑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损毁草皮、违章垦植、堆放料物、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坝）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的，擅自在堤（坝）身、护堤地内爆破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	修建凸出滩岸的浮桥桥头建筑物、构筑物等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八）修建凸出滩岸的浮桥桥头建筑物、构筑物等；</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修建凸出滩岸的浮桥桥头建筑物、构筑物等，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开发建设房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河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一般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或者体积在一千立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五百平方米以下或者体积在一千立方米以上两千立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或者体积在两千立方米以上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	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开发建设房屋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八）修建凸出滩岸的浮桥桥头建筑物、构筑物等；</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修建凸出滩岸的浮桥桥头建筑物、构筑物等，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开发建设房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河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一般	违法建设房屋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建设房屋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五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建设房屋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注：本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以上”为包含本数，最高阶次中的“以下”包含本数，其他阶次中的“以下”为不包含本数，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在护堤地内挖筑鱼塘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黄河干支流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一) 在堤(坝)身、护堤地内进行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筑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损毁草皮、违章垦植、堆放料物、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坝)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 在护堤地内挖筑鱼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对水利工程安全的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阶次范围内,以无从轻情节拟定罚款数额,在此基础上从轻处罚。但是,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拟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同时不得低于法定罚款幅度的下限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黄河干支流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二）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的，擅自在堤（坝）身、护堤地内爆破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对水利工程安全的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阶次范围内，以无从轻情节拟定罚款数额，在此基础上从轻处罚。但是，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拟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同时不得低于法定罚款幅度的下限	法律风险防控预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擅自在堤（坝）身、护堤地内爆破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黄河干支流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一）在堤（坝）身、护堤地内进行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筑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损毁草皮、违章垦植、堆放料物、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坝）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的，擅自在堤（坝）身、护堤地内爆破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对水利工程安全的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阶次范围内，以无从轻情节拟定罚款数额，在此基础上从轻处罚。但是，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拟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同时不得低于法定罚款幅度的下限	法律风险防控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修建凸出滩岸的浮桥桥头建筑物、构筑物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八）修建凸出滩岸的浮桥桥头建筑、构筑物等；</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修建凸出滩岸的浮桥桥头建筑物、构筑物等，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开发建设房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河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凸出滩岸的浮桥桥头建筑物、构筑物等或者恢复原状，并将产生的垃圾、废物等清除出河道，减轻对防洪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档次范围内，以无从轻情节拟定罚款数额，在此基础上从轻处罚。但是，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拟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同时不得低于法定罚款幅度的下限	法律风险防控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开发建设房屋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九）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开发建设房屋；</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修建凸出滩岸的浮桥桥头建筑物、构筑物等，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开发建设房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河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拆除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开发建设的房屋或者恢复原状，并将产生的垃圾、废物等清除出河道，减轻对防洪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阶次范围内，以无从轻情节拟定罚款数额，在此基础上从轻处罚。但是，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拟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同时不得低于法定罚款幅度的下限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中“主动”的认定，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案情综合研判，以“下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后，当事人按照责令规定的时限、方式、效果完成改正”作为“主动”的具体情形。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在护堤地内挖筑鱼塘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黄河干支流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一)在堤(坝)身、护堤地内进行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筑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损毁草皮、违章垦植、堆放料物、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坝)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在护堤地内挖筑鱼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水利工程安全的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一万元的百分之五十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在堤（坝）身损毁草皮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黄河干支流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一）在堤（坝）身、护堤地内进行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筑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损毁草皮、违章垦植、堆放料物、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坝）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在堤（坝）身损毁草皮的，按照损毁面积，处每平方米三十元的罚款</p>	<p>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水利工程安全的危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按照毁损面积，处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下罚款，但是减轻额度不超过每平方米三十元的百分之五十</p>	<p>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p>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黄河干支流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二）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水利工程安全的危害 款：（三）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的，擅自在堤（坝）身、护堤地内爆破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水利工程安全的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五万元的百分之五十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擅自在堤（坝）身、护堤地内爆破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黄河干支流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一）在堤（坝）身、护堤地内进行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筑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损毁草皮、违章垦植、堆放料物、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坝）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三）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的，擅自在堤（坝）身、护堤地内爆破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水利工程安全的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五万元的百分之五十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修建凸出滩岸的浮桥桥头建筑物、构筑物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八）修建凸出滩岸的浮桥桥头建筑物、构筑物等；</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修建凸出滩岸的浮桥桥头建筑物、构筑物等，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开发建设房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河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凸出滩岸的浮桥桥头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并将产生的垃圾、废物等清除出河道，消除对防洪的影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五万元的百分之五十</p>	<p>法律风险防控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p>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	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开发建设房屋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九）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开发建设房屋；</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修建凸出滩岸的浮桥桥头建筑物、构筑物等，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开发建设房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河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拆除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开发建设的房屋，并将产生的垃圾、废物等清除出河道，消除对防洪的影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五万元的百分之五十</p>	<p>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p>	

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中“主动”的认定，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案情综合研判，以“下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后，当事人按照责令规定的时限、方式、效果完成改正”作为“主动”的具体情形。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免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在护堤地内挖筑鱼塘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黄河干支流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一)在堤(坝)身、护堤地内进行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筑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损毁草皮、违章垦植、堆放料物、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坝)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在护堤地内挖筑鱼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在护堤地内挖筑鱼塘,修复或补救费用在二千元以下的,按照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 在护堤地内挖筑鱼塘,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未对工程运行和安全造成影响,按照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免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在堤（坝）身损毁草皮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黄河干支流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一）在堤（坝）身、护堤地内进行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筑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损毁草皮、违章垦植、堆放料物、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坝）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在堤（坝）身损毁草皮的，按照损毁面积，处每平方米三十元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堤（坝）身损毁草皮，按照损毁面积，处每平方米三十元的罚款计算，罚款数额在二百元以下，按照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li>2. 在堤（坝）身损毁草皮，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未对工程运行和安全造成影响，按照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免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黄河干支流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二)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的,擅自在堤(坝)身、护堤地内爆破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修复或补救费用在五千元以下的,按照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li>2. 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未对工程运行和安全造成影响,按照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li></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免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擅自在堤（坝）身、护堤地内爆破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黄河干支流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p> <p>（一）在堤（坝）身、护堤地内进行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筑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损毁草皮、违章垦植、堆放料物、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坝）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擅自破堤（坝）引水、排水、埋设管道或者修建其他工程的，擅自在堤（坝）身、护堤地内爆破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擅自在堤（坝）身、护堤地内爆破，修复或补救费用在五千元以下的，按照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li>2. 擅自在堤（坝）身、护堤地内爆破，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未对工程运行和安全造成影响，按照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注：对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询问当事人，并查询以往的河道巡查登记表、水行政执法统计管理系统、案卷的记录，当事人之前未实施过本项处罚事项的水事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